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有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該兩名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簡單多數表決。
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如彼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任何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會議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5.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條文(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
6. 會議應根據需要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權力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索取任何資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成員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制定、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政策或其摘要以及所取得進展；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方面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f) 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持發行人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及
- (h) 協助董事會處理任何可能分配予委員會的臨時事項。

報告程序

10. 主席在諮詢秘書後，應主要負責擬訂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讓委員會會議能夠進行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11.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紀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或所提出的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
12. 秘書須在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主席須在緊隨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公佈職權範圍

13. 委員會應提供該等職權範圍，並將其列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

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

於2026年1月16日修訂